

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-小型復康巴士

一、預約/出車時間

- 1.預約訂車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 起至 17：30。【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為午休時間】
- 2.出車時間：週一 ~ 週日 每日上午 8：00~下午 21：00 止
- (1)夜間出車，到達目的地路程如超過 1 小時者，預約之出車時間應在晚間 20 時前。
- (2)夜間出車，如併回程最遲返車時間應在晚間 21 時前。

二、服務範圍

- 1.個人訂車起點須於本縣境內，終點應於本縣境內或至高雄市各醫院就醫、高雄市各景點休閒旅遊及高雄市各主要交通接駁站(點)，惟以就醫為優先原則。
- 2.身心障礙社團、機構參加活動之交通服務。
- 3.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交通服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- 1.領有政府核(換、補)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2.服務優先順序以就醫、復健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早期療育、洽公、健康休閒等交通服務。

四、服務區域

- 1.屏北區：屏東市、麟洛、長治、九如、里港、鹽埔、萬丹、高樹、三地門、霧臺。
- 2.屏中區：潮州鎮、竹田、萬巒、崁頂、泰武、新園、來義、東港鎮、新埤、南州、內埔、瑪家、林邊、佳冬、春日、枋寮。
- 3.屏南區：恆春鎮、車城、滿州、牡丹、獅子、枋山。

五、預約訂車方式

■ 個人訂車/對象(開放訂車期間)

(依需求等級區分為 A、B、C 三級，作為訂車優先序)：

- A 等級 重度以上障礙者。(用車前 7-1 日)
- B 等級 中度障礙者。(用車前 4-1 日)
- C 等級 輕度障礙者。(用車前 2-1 日)

■ 身心障礙社團、機構訂車/對象(開放訂車期間)→ 檢附社團活動計畫書或活動文件

~~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(用車前 7-1 日)

- 1.搭乘之社團成員中有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(撐雙拐或乘坐輪椅)。
- 2.搭乘之成員中身心障礙者超過 3 人以上者。
- 3.代表屏東縣縣內身心障礙社團參加社團交流活動。

~~非符合上述情形之社團訂車(用車前 2-1 日)

六、服務方式

- 1.到宅接送，到達目的地候車 2 小時為限，逾時者每 2 小時加收基本費新臺幣 100 元。
- 2.本服務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、就學、洽公、休閒等交通接送【不提供陪伴就醫、就學、洽公、休閒等服務】，請乘客評估自身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，請告知駕駛就近送醫，並請家屬陪同隨侍。

七、臨時叫車

- 1.臨時叫車方式：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，請於搭車當日上午 8 時起，向服務中心洽訂臨時車趟(如訂車時段車趟已滿，恕無法提供服務，故如必要之交通服務請提早規劃預約)。
- 2.臨時叫車時間：每日上午 08:00 起至下午 16:00 止。
- 3.臨時叫車專線：請撥打各區車輛預約專線。
- 4.使用限制：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趟各一趟次，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題下，得安排共乘，以提升服務效能。
- 5.臨時叫車步驟：同預約叫車步驟。

八、小型復康巴士收費項目及計費方式

1.搭乘者

- (1)每趟基本費新臺幣 100 元，續跳每增加 1 公里加收新臺幣 5 元計價收費。
- (2)屏北、屏中區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第一次搭乘車需出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，服務費用半價收費；屏南區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第一次搭乘車需出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，服務費用三分之一價收費。(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)。
- 2.共乘使用共乘者，費率可享 5 折優惠，至高雄市就醫、休閒、交通接駁站(點)以共乘為原則。
- 3.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。
- 4.陪同者加收新臺幣 50 元(往返)，並以一人為限。
- 5.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(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，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，再行收費)

九、預約專線電話

屏北區：08-7386626、08-7372363

屏中區：08-7887433、08-7890608

屏南區：8892293 轉 403

琉球鄉：8612501 轉 118

十、網路訂車網址：<http://rehabus.pthg.gov.tw/>另開新視窗

110.10.07 更新